



契約編號：

經濟部工業局  
中小型製造業(10人以上)智慧及低碳化升級轉型  
個案補助申請書

低碳化

智慧化

(申請計畫名稱：甲乙丙紡織廠節能低碳升級轉型計畫)

計畫期間：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

(共〇〇個月)

公司名稱：甲乙丙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管理單位：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甲乙丙紡織廠節能低碳升級轉型計畫				
計畫期間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計 12 個月)				
補助標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碳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				
產業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				
計畫主持人	王大明	公司電話	03-5555555#263	行動電話	0988-888888
		電子信箱	abc123@jyb.com.tw		
計畫聯絡人	鍾小美	公司電話	03-5555555#265	行動電話	0966-666666
		電子信箱	ann666@jyb.com.tw		
申請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	自籌款	千元( %)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甲乙丙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2504092
負責人	張麗麗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0,000 千元	員工人數	男：_20_ 人 女：_40_ 人		
主要產品或服務	機能性紡織品之研發、生產和銷售				
公司登記地址	(500)彰化市 OO 路 O 段 O-O 號 O 樓				
公司通訊地址	(500)彰化市 OO 路 O 段 O-O 號 O 樓				
工廠地址	(500)彰化市 OO 路 O 段 O-O 號 O 樓			工廠登記編號	07654321
<b>產業領域別：</b> (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系統選取產生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發或升級轉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有無須於審查階段迴避之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單位/職稱/姓名)					
本公司提出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下列事項：					
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由經濟部工業局(含本補助執行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作業，並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申請人保證其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指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須配合填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4. 同意下頁所列聲明事項。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 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瞭解本補助申請須知內容，並願受其拘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二)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所提出之個案申請書(下稱本計畫)。
- (三)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四)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來提供本計畫期中及期末執行報告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 (五)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人保證本公司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九)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十)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十二)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及未有獲得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其他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補助。
- (十三)申請人保證本公司於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無陸資投資。
- (十四)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壹、公司簡介

甲乙丙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77 年，是一家專業研發、生產和銷售機能性紡織品的專業工廠。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機能性紡織產品，並不斷推動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憑借卓越的品質、專業的技術支持和完善的售後服務，甲乙丙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機能性紡織品領域贏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戶信任。

## 貳、升級轉型動機(面臨問題)

- 一、全球供應鏈減碳要求。
- 二、國際碳關稅成本壓力。
- 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
- 四、設備老舊效能差，影響產品良率。

## 參、低碳化或智慧化現況

- 一、有低碳轉型意願與需求，但對減碳相關概念及具體作法不熟悉，無法精確掌握排碳總量，並規劃有效且具公信力之減碳措施。
- 二、公司已內部盤查推動小組，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輔導，確認盤查目的及組織邊界，以去(111)年作為基準年，收集活動數據，進行整廠基線盤查，以確認廠區年度排碳總量及排碳熱點為 000000，。
- 三、現有輸入電力之活動數據以每月電費單用電量計算，無法區分生產或公用設備用電量，亦無法得知單台設備的用電狀況，不利於用電熱點之掌握。
- 肆、000 製程長年使用低效能之 000 空壓機，不但能耗高於現行的能效指標，因 0000 原因，也容易造成空氣、管線汙染及產品不良率偏高等問題。


## 肆、推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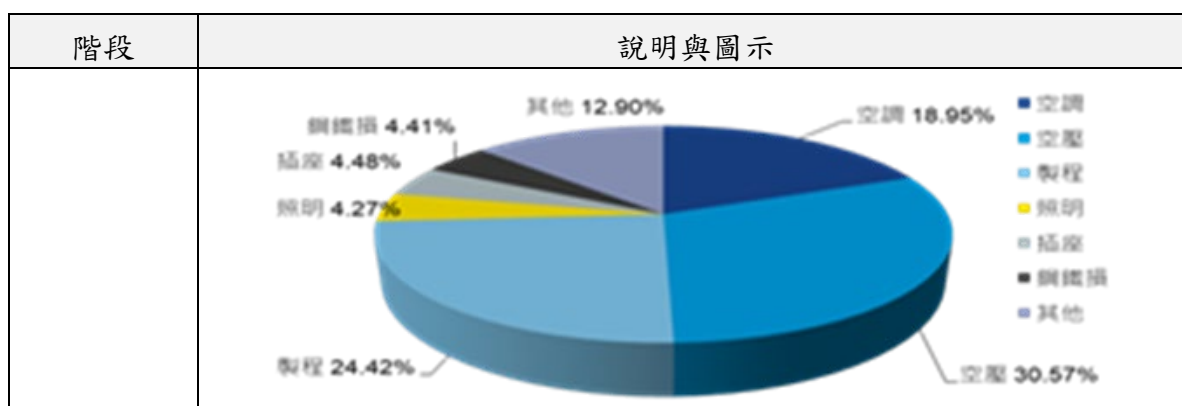
### 一、分項計畫 A：能管效能提升與耗能改善

#### (一)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查核項目/完成日期
導入智慧雲端能源管理系統	針對製程設備導入智慧雲端能源管理系統，連續監測水、電、氣等能耗數據，以掌握全廠到單台設備用電狀況。	B1.導入智慧雲端能源管理系統 1 式/112.9.30
用電趨勢分析	以小時為單位，連續蒐集廠區公用設備、生產製程及單台設備的用電數據，觀察其趨勢變化，找出用電熱點、耗能問題、異常情況或待改善目標。	B2.完成整廠用電趨勢分析報告 1 式，指出前三大用電熱點及待改善目標/112.12.31
改善用電熱點	利用精實管理、操作行為改變及設備汰換等措施，降低熱點之用電量，提升單位產值能源利用率及整廠能源效率。	B3.提升 OOO 製程單位產值能源利用率 10% /112.4.30 B4.提升整廠能源效率至少 10 % /112.5.20

#### (二)詳細說明：(可用改善前後圖做輔助說明)

階段	說明與圖示
改善前	現有輸入電力之活動數據以每月電費單用電量計算，無法區分生產或公用設備用電量，亦無法得知單台設備的用電狀況，不利於用電熱點熱點之掌握。
改善後	<p>1.智慧雲端能源管理系統可連續監測水、電、氣等能耗數據，用手機或電腦即可輕易掌握全廠各區到單台設備的用電狀況，並對異常情況進行示警，加速問題排除。</p>  <p>2.以小時為單位之連續用電數據，可由其統計分析資料、趨勢變化，找出用電熱點、耗能問題、異常情況或待改善目標，進而規劃節能減碳措施，提升單位產值能源利用率及整廠能源效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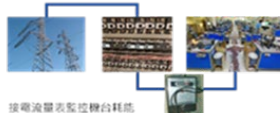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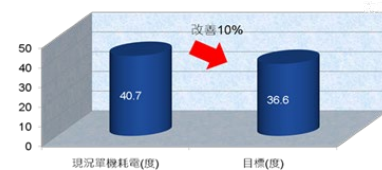
## 二、分項計畫 B：空壓機汰舊換新與節能減碳

### (一)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查核項目/完成日期
購置高效能 OOO 空壓機	新購置高效率 OOO 空壓機，取代原有之低效能 OOOO 空壓機。	C1.購置高效率 OOO 空壓機 1 台/112.6.30
與智慧能管系統聯動	配合智慧能管系統，對新購置之空壓機加裝智慧電表，管路系統增設流量計，進行持續性能管監控。	C2.完成高效率 OOO 空壓機智慧能管系統建置，並開始收集活動數據/112.9.30
驗證改善成效	比對改善後半年之省電量及減碳量，並參考 OOO 公布之 OOOOOO 量測與驗證方法，計算改善前後之節能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節能率}(\%) = (\text{改善前後單位 OOO 量之差}) / \text{改善前單位 OOO 量} * 100\%$	C3.省電至少 400,000 度；減碳至少 200 tCO <sub>2</sub> e；節能率至少 20%/113.4.30

### (二)詳細說明：(可用改善前後圖做輔助說明)

階段	說明與圖示
改善前	低效能之 OOO 空壓機，不但能耗高於現行的能效指標，因 OOOO 原因，導致 OOOO 過量，也容易造成空氣、管線汙染及產品不良率偏高等問題。
改善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購置之 OOO 空壓機，以 OOOOO 搭配 OOOOO 後處理設備，可改善原有設備必須 OOOOO 的問題，減緩能源浪費及可能造成的環境汙染。</li> <li>2.增設之智慧能管系統可獨立對場內空壓機進行持續性之能管監控，有助於節能減碳目標之設定，並可依回饋數據制定改善對策，隨時滾動式修正，以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提升管理能力之目標，亦可降低製程不良率，進而減少浪費及排碳量。</li> </ol>

階段	說明與圖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5.2組合機</th> <th>9號機</th> <th>10號機</th> <th>20號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況監控連續 120hrs生產耗能(度)</td> <td>204.5</td> <td>201</td> <td>205.5</td> </tr> <tr> <td>現況每日耗能(度)</td> <td>40.9</td> <td>40.2</td> <td>41.1</td> </tr> <tr> <td>現況平均每日能耗(度)</td> <td colspan="3">40.7</td> </tr> </tbody> </table> <p>耗用電流量測方式說明</p> 	5.2組合機	9號機	10號機	20號機	現況監控連續 120hrs生產耗能(度)	204.5	201	205.5	現況每日耗能(度)	40.9	40.2	41.1	現況平均每日能耗(度)	40.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5.2組合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組合機每日每台耗電總度數(度)-現況</td> <td>40.7</td> </tr> <tr> <td>組合機每日每台耗電總度數(度)-目標</td> <td>36.6</td> </tr> </tbody> </table> <p>改善10%</p>  <p>現況單機耗電(度)      目標(度)</p> <p>節能目標 - 單機可節能 10%</p>			5.2組合機		組合機每日每台耗電總度數(度)-現況	40.7	組合機每日每台耗電總度數(度)-目標	36.6
5.2組合機	9號機	10號機	20號機																							
現況監控連續 120hrs生產耗能(度)	204.5	201	205.5																							
現況每日耗能(度)	40.9	40.2	41.1																							
現況平均每日能耗(度)	40.7																									
5.2組合機																										
組合機每日每台耗電總度數(度)-現況	40.7																									
組合機每日每台耗電總度數(度)-目標	36.6																									

## 五、預期成果：

- 1.減少碳排放量 10%
- 2.減少用電量 10%
- 3.提升單位產值能源利用率 10%
- 4.提升整廠能源效率 10%
- 5.提升節電率 10%

## 伍、設備購置或改善規劃

### 一、全新設備購置

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含品牌、型號)	用途/規格 (含智慧或低碳化效能)	預估費用 (不含稅)	採購對象/產地
000 智慧能管系統	能管效能提升與耗能改善/即時監看用電數據、趨勢；異常警示；統計報表	1,000	0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高效能 000 空壓機(型號 T1234)	空壓機汰舊換新與節能減碳/馬力(HP)；功率(kW)；工作壓力(kg/cm <sup>2</sup> )；排氣量(m <sup>3</sup> /min)；尺寸mm(長*寬*高)；重量(kg)	850	AAAA 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ZZZ	設備汰舊換新	900	ZZZ 有限公司/台灣

### 二、既有設備改善

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含品牌、型號)	改善重點 (含智慧或低碳化改善效能)	預估費用 (不含稅)	委託對象
冰水主機	加裝智慧電表及軟體升級，使之	1,000	SSA 科技股份有

	與能管系統聯動		限公司
XXX	機台節能改善	500	YYY 有限公司
YYY	提高生產效率	750	DDD 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 陸、申請業者投入人力規劃

姓名	職稱	專長	工作內容	投入人月
王○○	總監	專案管理	統整監督	2
鍾○○	總經理室特助	專案管理	進度管控	4
張○○	副理	生產製造	產線監督	5
唐○○	工程師	生產製造	產現管控	3

#### 柒、委託研究及驗證單位規劃

單位：千元

委託單位 (請填寫全名)	委託內容	合作金額(不含稅)
SSS 檢測公司	廠區溫室氣體檢測	500

## 捌、預期效益

### 一、經濟效益

項目	效益
新增投資	<u>  0.1  </u> 億元
降低成本	<u>          </u> 億元
增加就業人數	<u>  5  </u> 人
增加產值	<u>          </u> 億元
(可自行增列)	

### 二、技術效益

#### (一)低碳化

項目	效益
減少碳排放量	<u>  00000  </u> 公噸 CO2e；減碳 <u>  10  </u> %
減少用電量	<u>  000  </u> 度電；節電率 <u>  10  </u> %
提升單位產值能源利用率 10%	10%
提升整廠能源效率 10%	10%
提升節電率 10%	10%

#### (二)智慧化

項目	效益
整體設備效率(OEE)	<u>          </u> %；相較提升 <u>      </u> %
提升生產良率	<u>          </u> %；相較提升 <u>      </u> %
減少產線人力	由 <u>      </u> 人減為 <u>      </u> 人
產品達交率	<u>          </u> %；相較提升 <u>      </u> %
(可自行增列)	

## 玖、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 補助款	業者 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 補助比例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500	1,500	2,000	10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2,000	750	2,750	27.5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1,500	750	2,250	22.5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000	500	1,500	15
人事費		0	0	-
無形資產引進費		1,500	1,500	5
合 計	5,000	5,000	10,000	
百 分 比(%)	50%	50%	100%	

註 1：全新設備之購置費以總經費 30%為上限

註 2：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以總經費 40%為上限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張麗麗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 1 及表 2 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 1 及表 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